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7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9 月 29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30 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自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667,335,255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7,335,255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12,613,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799,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7,814,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0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799,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2,158,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54%;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2,158,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801%;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9%。

议案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6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9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98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4%;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6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9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98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4%;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6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9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98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4%;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6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9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980%;反对 1,831,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4%;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6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90%;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980%;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665%。

议案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4%;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9%;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211%;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33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4%;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9%;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211%;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33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0%;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55%;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4%;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9%;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211%;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33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7.00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4%;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9%;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211%;反对 1,75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333%;弃权 7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456%。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89,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8%;弃权 7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8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896%;弃权 7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14%。

议案 9.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9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3%;反对 1,789,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8%;弃权 7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89%;反对 1,78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896%;弃权 7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宫香基律师、胡琦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受让方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拍卖永鸿实业所持公司 57,000,000 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 16,079,566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累计拟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 138,000,000 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 38,929,475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永鸿实业的《告知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永鸿实业持有公司 57,000,000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永鸿实业	是	13,000,000	是	3.36%	0.65%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4,000,000	是	3.62%	0.70%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57,000,000		14.72%	2.85%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详见福田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决定在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推进部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以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化解其债务流动性问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0	55,000,000	6.39%	2.76%
永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0	83,000,000	6.71%	4.16%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0	0	0	0
林吉芳	4,161,675	0.21%	0	0	0	0
合计	1,467,085,899	73.58%	0	138,000,000	9.40%	6.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共持有公司股份 1,467,085,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8%。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 138,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40%,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截至目前,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注销及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 2016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 124,654.56 万元,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 491,796,565 股(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17 年 11 月,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78,452,11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 413,344,449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 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作出的股份补偿等承诺,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并履行。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永鸿实业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号)。公司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816,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9 号)。

近日,公司收到共青城互兴明华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互兴明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2021.10.11	2.82-4.00 元	12,045,600	1.31%
	大宗交易	2021.4.28-2021.10.11	3.19-3.77 元	18,326,400	2.00%
	合 计		--	30,372,000	3.31%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前,共青城互兴明华持有公司 45,816,295 股,占总股本的 5.0000%。2021 年 4 月 12 日共青城互兴明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00 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后共青城互兴明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816,295	5%	15,444,295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6,295	5%	15,444,295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6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1%,超过总股本 1%,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违规减持主要是账户管理人员误操作,减持超过 136.99 股。共青城互兴明华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城互兴明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共青城互兴明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互兴明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399,253	38.76%	10.74%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高攀文	是	7,462,686	100%	0.81%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05,861,939	40.51%	11.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873,105	27.71%	32,130,000	12.66%	3.51%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0	0	0	0	0	0	0
合计	= sum (B3:B4) * MERGE-FORMAT 261,335,791	28.52%	32,130,000	12.29%	3.5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2、本次解除质押后,国创集团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481,385,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481,385,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101,518,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80,49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2%;反对 8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5%;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628,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6%;反对 8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贾宗达、卜德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二、会议通知情况 2021 年 09 月 24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 8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8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51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6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4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3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3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80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700 股;反对 1,900 股;弃权 0 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87.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2,17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6,527.7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2.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32,1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20,0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805,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回复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事项;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原管理人员违反你公司《印鉴管理规范》使用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公章,未履行使用印章前的审批程序,导致了有关涉诉案件的发生,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三条、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以下简称《规定》)修订,部分现行制度与《规定》不符,且制度执行存在以下问题: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规定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职责;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存年限与《规定》要求不一致;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的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记录的时间不一致,且相关人员未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等。上述问题违反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一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二是按照《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将在前期已改善的基础上认真核查,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金额为 4.7 亿元,其中 3.7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 1 亿元处于质押担保状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1.2 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 01 民初 108-10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择日宣判。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6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902 万元-224,902 万元	盈利:45,9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78% - 389.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 元/股 - 0.53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盈利:39,5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83% -152.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股 - 0.23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三季度以来煤焦市场持续高位运行,企业效益延续了上半年向好的态势;2、公司华盛化工项目中的焦化项目已全部投产,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预算,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